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6/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日會議

有關"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闡述檢討《受託人條例》(第29章)及相關課題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2009年7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議有關議題時曾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現行的信託法制度

2. 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以源自衡平法規則的原則為基礎。這些原則由數條法例補充，當中包括《受託人條例》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受託人條例》在1934年制定，以英國的《1925年受託人法》為依據。除《受託人條例》附表2所列的特准投資項目外，該條例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深入檢討。《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在1970年制定，以英國的《1964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為依據，旨在修訂有關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的普通法規則。該條例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檢討。

檢討及諮詢

3. 2007年8月，由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成立的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建議，倡議全面檢討信託法制度。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把《受託人條例》的檢討列為新措施。政府當局於2008年年初展開檢討工作，目標如下：

(a) 革新信託法，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信託管理；

- (b) 藉訂立嚴謹的預設條文改革《受託人條例》，以保障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並為他們提供指引；
 - (c) 釐清現行法律的一些問題和不明確之處；及
 - (d) 推動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
4. 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6月22日發表"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的諮詢文件"，就改革《受託人條例》及信託相關法律的建議諮詢公眾。諮詢為期3個月。在完成諮詢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在2009年7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主要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所涵蓋的事項相對較為直接，而且曾在英國及新加坡等多個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作出檢討。有關的立法建議一覽表載於**附錄I**。該等建議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

- (a) 受託人在以下各方面的權力：投資、轉委權力予另一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就信託財產投保，以及收取報酬；
- (b) 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和標準，以及其免責條款；
- (c) 受益人知悉信託相關資料的知情權和將受託人撤職的權利；及
- (d) 反財產恆繼及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6. 政府當局亦曾於會上提出另一些事項，並表示就該等事項制訂具體建議前，須先行聽取更多意見。該等事項主要關乎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為履行受信職能的權力、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收取報酬的事宜、信託監察人的角色、財產授予人所保留的權力、管限信託的法律、非慈善性質目的的信託，以及與《受託人條例》有關的強制繼承權規則。有關事項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7.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7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及意見：

- (a) 市民大眾可能並無專業知識就涉及高度技術性事項的立法建議給予意見；
- (b) 在公眾諮詢中，受益人表達利益的機會可能不及受託人，因為現時並無任何特定機構代表受益人的利益；
- (c) 政府當局應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及法律專業團體，請他們以其客戶(即受益人)的角度提出看法；
- (d) 只參照英國的改革經驗檢討信託法制度並不足夠，應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改革建議，確保受益人的利益獲充分保障；
- (e) 《受託人條例》附表2所載的准許投資項目包括債權證，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已反映出債權證亦可能包含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因此政府當局應在檢討中回應這項關注。

8. 政府當局承認檢討的事項屬高度技術性事項，並且表示曾考慮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各項檢討建議。不過，由於律政司認為香港可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經驗，因此當局沒有向該委員會發出邀請。除英國的《受託人法》改革外，政府當局亦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經驗／建議。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與律政司進一步商討是否應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檢討建議。

9. 對於有關注指《受託人條例》中的"債權證"可能包含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政府當局表示，《受託人條例》附表2中的"債權證"定義或須作出修訂，藉此收窄准許投資項目的範圍，使之不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這項修訂將配合《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就"債權證"一詞所作的定義修訂。

10. 政府當局已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附錄III**)，就政府當局改革香港信託法制度的建議與海外某些普通司法管轄區的信託法例作比較。

近期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3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進度及公眾諮詢的結果。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的諮詢文件(2009年6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706cb1-2094-c.pdf>

政府當局有關"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的文件(2009年6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706cb1-2095-2-c.pdf>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6日會議紀要(第37至45段)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090706.pdf>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6日會議的跟進文件：政府當局的信託法律修訂建議與摘選司法管轄區的信託法例比較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706cb1-2394-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

主要的立法建議

- (a) 引入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
- (b) 保留《受託人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特准投資項目，但會不時作出檢討，以配合市場需要和不斷轉變的市況。
- (c) 加強受託人短暫轉委權力的保障措施，以免因只剩下一位受託人而違反財產授予人的意願。
- (d) 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8(3)(a)條，使個別受託人的轉委權完全受到《受託人條例》管限¹。
- (e) 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並加入所需的保障措施²。
- (f) 賦權受託人可就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而投保，以及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保費³。
- (g) 在《受託人條例》中訂立預設的收費條文，使非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可收取報酬。
- (h) 以法例管制旨在豁免那些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承擔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就此，有關的專業團體應就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應用頒布實務守則。
- (i) 就受益人要求受託人披露信託的資料、帳目及文件的權利訂立若干基本規則。
- (j) 向已達成年並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人提供一個不經法庭而可撤換受託人的方法。
- (k) 改革反財產恆繼規則⁴，改革的方式可以是完全廢除該規則或實施固定的財產恆繼期。
- (l)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⁵。

¹ 廢除此條文可解決因《持久授權書條例》與《受託人條例》的條文重疊而引起的不一致問題。

² 保障措施旨在針對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這項權力的潛在風險，保障受益人的權益。

³ 現行的《受託人條例》並無授權受託人就火災及颱風以外的事件會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而投保，並只授權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的收益支付保費。

⁴ 1970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對普通法所訂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作出修改。根據該條例，在1970年3月13日後設立的信託，須受法定的"觀望"規則規限，即所設定的未來產業權或權益只在情況清楚顯示該產業權或權益必定會在財產恆繼期結束後才轉歸受益人時才告無效。為施行該"觀望"規則，《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亦訂明哪些人士可被視作在生的人士。另一方面，財產授予人可選擇為期不超過80年的固定財產恆繼期。

⁵ 根據《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17至20條所訂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財產授予人可在信託收益可予累積的6個法定累積期中，任擇其一。

須徵詢更多意見才可制訂具體建議的事項

- (a) 應否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預設權力以供委任可履行資產管理職能的代理人，例如全權代客投資的基金經理。
- (b) 上文(a)段所述受託人在委任代理人方面的權力是否應在作出一些修訂後應用於慈善信託。
- (c) 就慈善信託而言，在信託文書沒有列明收費條文的情況下，專業受託人可否就其服務收取合理報酬；如果可以，應訂立甚麼限制。
- (d) 就慈善信託而言，應否以某種形式保留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 (e) 應否在《受託人條例》中界定信託監察人的角色。
- (f) 法律應否訂明信託不會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某些權力而變成無效。
- (g) 應否把與管限信託的法律⁶有關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
- (h) 應否訂立法定條文，以訂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影響信託的效力。
- (i) 應否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信託。

⁶ 當某項信託與多於一個國家有連繫，便可能會出現與管限信託的法律有關的問題。與管限信託的法律有關的規則主要見於普通法，直至《規定適用於信託的法律及信託的承認的海牙公約》(下稱"《海牙公約》")對其作出補充為止。《海牙公約》於1990年藉《信託承認條例》(第76章)納入香港法例。《海牙公約》第6條訂明，信託須受財產授予人所選擇的法律管限；第7條則訂明，如未有選擇適用的法律，則在特別考慮財產授予人指定的信託管理地、信託資產所在地、受託人的居住地或營業地，以及該信託的目的及實現該等目的的地方後，信託須受與之有最密切關連的法律管限。

政府當局的信託法律修訂建議與摘選司法管轄區的信託法例比較¹

	香港 現時情況 ²	香港 修訂建議 ³	英國 ⁴	新加坡 ⁵	開曼羣島 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⁷
受託人的謹慎 責任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引入一般法定 謹慎責任	訂有法定謹慎 責任	訂有法定謹慎 責任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受託人在信託 文書沒有明文 規定時的一般 投資權力	限於《受託人 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特准 投資項目	保留《受託人 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特准 投資項目，但 會作出修訂和 定期檢討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投資權力限於 某些類別(但 包括英格蘭的 受託人獲准投 資的證券)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¹ 選擇這些司法管轄區作為比較是因為：

- (i) 修訂建議參考了近年英國及新加坡的信託法律改革；及
- (ii) 香港所設立的信託較常採用開曼羣島及英屬維爾京羣島的信託法例為管限法律。

² 主要關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及《信託承認條例》(第 76 章)之現時情況。

³ 見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六月)。

⁴ 英國《1925 年受託人法》、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英國《1996 年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及英國《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

⁵ 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337 章)。

⁶ 開曼羣島《信託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⁷ 英屬維爾京羣島《1961 年受託人條例》(第 303 章)。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受託人把信託 轉委唯一共同 受託人的權力	受託人不得把 信託轉委唯一 的共同受託人 (信託法團除外)	保留受託人不 得把信託轉委 唯一共同受託 人的限制，並 加強有關的保 障措施	沒有限制受託 人把信託轉委 唯一共同受託 人	沒有限制受託 人把信託轉委 唯一共同受託 人	沒有關於轉委 信託的條文	沒有限制受託 人把信託轉委 唯一共同受託 人
受託人聘用代 理人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但 不包括受信職 能)的一般權 力	就應否賦予受 託人委任代理人 以履行其職能 (甚至是一些受 信職能)的一般 權力徵 詢意見 ⁸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甚 至是一些受 信職能)的一般 權力 ⁹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甚 至是一些受 信職能)的一般 權力 ¹⁰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但 不包括受信職 能)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擁有委 任代理人以履 行其職能(但 不包括受信職 能)的一般權 力

⁸ 視乎公眾意見，建議的權力／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慈善信託。

⁹ 就委任代理人的權力而言，非慈善性質信託及慈善信託有所不同。

¹⁰ 見註腳 9。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受託人聘用代 名人和保管人 的權力	受託人沒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引入受託人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擁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擁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沒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沒有聘 用代名人和保 管人的一般權 力
受託人投保的 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火災及颱風所 導致的損失或 損壞投保的權 力	賦予受託人就 任何事件所導 致的損失或損 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任何事件所導 致的損失或損 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任何事件所導 致的損失或損 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火災所導致的 損失或損壞投 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 火災所導致的 損失或損壞投 保的權力
專業受託人收 取報酬的權利	沒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訂立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¹¹	訂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訂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¹²	沒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沒有適用於專 業受託人的預 設收費條文

¹¹ 見註腳 8。

¹² 預設條文並不適用於慈善信託。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受託人的免責 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專業受託人的 免責條款應受 管制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受益人的知情 權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在法例內訂明 一些與受益人 知情權有關的 基本規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那些(i)須 向信託登記處 提供資料的獲 豁免的信託及 (ii)可向強制 執行人(猶如 他是受益人) 要求提供資料 的特別信託 ¹³ 除外)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須向強制 執行人提供資 料的目的信託 除外)

¹³ 開曼羣島《信託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 VIII 部所准許設立的該等信託(包括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讓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成年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	《受託人條例》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提供另一個不經法院的途徑，讓這些受益人可以將受託人撤職	提供另一個不經法院的途徑，讓這些受益人可以將受託人撤職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反財產恆繼規則	准許財產授予人訂立為期不超過 80 年的財產恆繼期，但這並非強制規定	完全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或 實施固定的財產恆繼期	已提交條例草案，以為期 125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取代現行的普通法及法例所訂的財產恆繼期	訂立為期 100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	反財產恆繼規則不適用於特別信託（至於其他信託，則訂立為期 150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	反財產恆繼規則不適用於目的信託（至於其他信託，財產授予人可訂立為期不超過 100 年的財產恆繼期）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反收益過度累 積規則	在信託收益可 予累積的六個 法定期間中任 選其一	廢除反收益過 度累積規則， 容許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¹⁴	已提交條例草 案，廢除反收 益過度累積規 則，以容許在 信託期內累積 收益 ¹⁵	容許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容許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容許在信託期 內累積收益
界定“信託監 察人”及其職 能和責任	沒有界定“信 託監察人”	就應否界定 “信託監察人” 及其職能和責 任徵詢意見	沒有界定“信 託監察人”	沒有界定“信 託監察人”	沒有界定“信 託監察人”， 但有提述該詞	訂有若干關於 “信託監察人” 的條文
財產授予人所 保留的權力	沒有這方面的 法例條文	就應否准許財 產授予人保留 若干權力徵詢 意見	沒有這方面的 法例條文	財產授予人可 保留投資權力 或資產管理職 能	財產授予人可 保留範圍廣泛 的權力	財產授予人可 保留範圍廣泛 的權力

¹⁴ 見註腳 8。

¹⁵ 英國《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保留慈善信託在累積收益方面的 21 年限制。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管限信託的法 律	主要受《規定 適用於信託的 法律及信託的 承認的海牙公 約》(《海牙 公約》)管限	建議維持現行 做法	主要受《海牙 公約》管限	並非《海牙公 約》的締約國 沒有就管限信 託的法律訂立 特定條文	《海牙公約》 不適用於開曼 羣島 就管限信託的 法律訂有法例 條文	主要受《海牙 公約》管限
強制繼承權	沒有訂立法例 條文以鞏固香 港信託法凌駕 於強制繼承權 規則的地位	就應否訂立法 例條文以鞏固 香港信託法凌 駕於強制繼承 權規則的地位 徵詢意見	沒有訂立法例 條文以鞏固當 地信託法凌駕 於強制繼承權 規則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 以鞏固當地信 託法凌駕於強 制繼承權規則 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 以鞏固當地信 託法凌駕於強 制繼承權規則 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 以鞏固當地信 託法凌駕於強 制繼承權規則 的地位
非慈善性質目 的信託	非慈善性質目 的信託一般屬 無效	就應否准許設 立非慈善性質 目的信託徵詢 意見	非慈善性質目 的信託一般屬 無效	非慈善性質目 的信託一般屬 無效	准許設立非慈 善性質目的信 託	准許設立非慈 善性質目的信 託